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君願無條件贈與下列標示土地，茲確認贈與土地並無下列各項之情形：「設定負擔」、「欠繳稅賦」、「涉入糾紛」、「有固定性費用支出」、「被他人占用」、「地上有農作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」、「埋藏廢棄物」、「已出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」、「與他人訂有租約」等，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任，並負擔一切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
贈與土地標示：

行政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備註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